

证券代码：834276 证券简称：澳冠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成，根据送（转）股的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 元增至 31,200,000 元。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完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元增至31,200,000元，总股本由8,000,000股增至31,200,000股；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正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洪峰	3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2	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30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3	梁国萍	27.25	5.45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4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5	4.55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合计		500	100	——	——

现修改为：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备注
1	洪峰	3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2	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30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3	梁国萍	27.25	5.45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4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5	4.55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合计		500	100	——	——	

(2)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 审议《关于修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 审议《关于修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1、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现修改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具体种类包

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2、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 审议《关于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尽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02日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英

电话：0512-85175886

传真：0512-6328228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龙江路88号

邮编：21521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